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黄石玖都置业“玖都·星都荟”10KV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专变工程

发 包 人：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电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黄石玖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黄石玖都置业“玖都·星都荟”10KV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专变工程工程（以下简称“工程”）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总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石玖都置业“玖都·星都荟”10KV小区居民供电配套工程：专变工程。

1.2 工程地点：黄石市西塞山区沿湖路以南王家湾路以东。

1.3 承包人及其关联公司具有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以及招投标等方面的管理能力，熟悉行业政策、行政申报流程。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2.1 受发包方委托，由承包方负责建设的供电工程范围为：从电网供电电源接入点至低压柜。工程费包括所有供配电设施的设计、设备材料购置、施工等费用。

2.2 以下项目不在本供电配套工程（费用）范围：

(1) 从电能计量装置馈出的所有低压回路布线的设计、设备材料及施工、调试等费用。

(2) 根据建设项目的设计要求必须配备的应急供电系统（如自备发电机、UPS等）。

(3) 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拆迁赔偿、破路赔偿、绿化赔偿等费用（红线内由



甲方协调体提供场地、红线外及场地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赔偿由乙方负责支付)。

(4) 建设项目的临时施工电源建设费用及原有电力设施的拆迁费用。

(5) 两回路及以上多回路供电的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具体内容以投标预算范围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工期总天数：暂按 45 个日历天。

3.2 以监理单位开工报告时间开始计算。

3.3 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项目基础资料之日开始计算。发包人应为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3.4 在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工程款不能及时到达承包人帐户。

(2) 发包人在各种手续办理过程中协调不到位等原因影响。

(3) 发包人负责施工的土建部分不能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

(4) 发包人负责协调工农关系不到位，影响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红线内由甲方负责协调、红线外由乙方负责协调)。

(5) 合同中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同意给予顺延工期。

(6) 停电计划批准日期的原因造成工期顺延。

(7) 不可抗力原因。

四、工程建设目标

4.1 工程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实施工程设计技术原则，满足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100%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100%合格。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100%合格。

4.2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



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人身事件；
- (2) 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引起的六级及以上电网及设备事件；
- (3) 不发生六级及以上施工机械设备事件；
-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3 进度目标：

坚持以“工程进度服从安全、质量”为原则，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工程开、竣工时间和工程阶段性里程碑进度计划按时完成。

4.4 投资控制目标：

在满足安全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工程技术方案，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严格规范建设过程中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严格执行合同，做好工程项目结算工作，实现工程造价与结算管理目标。

4.5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目标：

确保工程环保、水保设施建设“三同时”，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方案及批复意见，推行绿色施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和谐工程；确保竣工前完成工程拆迁、迹地恢复；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环保和水保验收。

五.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由承包人于开工15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10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六、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元整（¥2010000.00）（含税）。

6.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项下建设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

6.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6.4 此价款仅仅限于招投标清单范围内工作量。

七、合同价款支付约定

7.1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即价款为 大写: 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1005000.00 元) (含税)，
- 2、配电室土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即价款为 大写: 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402000.00 元) (含税)。
- 3、工程完工送电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价款为 大写: 贰拾万零壹仟元整 (¥201000.00 元) (含税)。
- 4、剩余签约合同价 20% 工程款经审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7.2 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发包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3 支付时间按承包方实际收到款项时间为准，合同期按到款时间顺延。

八、分包

8.1 承包人有权将如下总包范围内的项目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承包人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1.1 无。

8.2 除 8.1 款约定内容，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本合同约定项目分解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九、发包人代表

9.1 发包人指派_____作为其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代表，发包人工程项目代表的签字或授权使用的项目部印章或发包人公章均为有效印鉴。

十、承包人代表

承包人委派 李雪梅 作为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___天，项目经理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

十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2) 合同及其附件；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二、承诺

12.1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2 承包人承诺

12.2.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2.2.2 在工程建设中文明施工，并采取积极的安全措施，满足工程安全目标。

12.2.3 遵守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十三、发包人责任

13.1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之间的通道，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3.2 负责施工过程中与工程相关第三人的关系协调及其相应费用，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13.3 负责指派工地代表，负责现场签证，检查隐蔽工程和工程质量监督，并参加竣工验收，负责主持工程总体验收或委托主持工程总体验收。

13.4 因为发包人原因，施工暂停，若此时工程所用的设备材料已进入施工现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保管看护费用及相应安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直至工程重新开工。

13.5 负责办理土地征用、租用、青苗和树木赔偿、房屋拆迁及清除地面、



架空和地下障碍等工作，使施工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红线内由甲方负责协调、红线外由乙方负责协调)。

13.6 按照合同及施工综合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为承包安装工程的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保证现场及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基础等符合安装施工的要求。

十四、承包人责任

14.1 按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图会审纪要，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进度。严格依照施工图及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工期。

14.2 制定施工安全组织及技术措施，确保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承包人办理自己在施工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14.3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按电力工程验收规范，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 壹套。

14.4 依照国家工程质量标准，负责组织施工的三级验收，并参加工程竣工总体验收及首次受电操作。

14.5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4.6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14.7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十五、材料和工程设备

15.1 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方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采购，提供材料设备



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方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15.2 若发包方发现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方自行负责。

15.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或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5.4 其他： / 。

十六、变更工程量的核定和计算原则

1、变更工作量的确定：非承包人负责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预算缩减、设备变更、关键路径改变、新增障碍物清除、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导致的工程量变更，双方应以联系单的方式通知对方。

变更工作量的计算原则：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款计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与变化量的乘积计算。若合同约定的价款计价明细表中无该项工程量、设备材料型号和价格，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价款的变更并及时签证。

十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7.1 单体或分项工程需要竣工验收的，承包人应就该单体或分项工程向发包人或监理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确认。

17.2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或分包方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后的 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否则，承包人或分包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

17.3 最后一个单体或分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7.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7.5 竣工结算计算标准：依据实际工作量（承包范围内工作量+变更工作量）与单价的乘积。

17.6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日内，完成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如发包人需进行审计，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日内完成审计工作。逾期则视为同意承包人或分包方竣工结算报告内容。

十八、工程保修

18.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验收签证手续。发包人逾期未办理视为已办理签证验收手续。自发包人按前述约定办理验收签证手续之日起，承包人对所施工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保修，保修期1年。

18.2 在保修期内，如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组织抢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自然破坏、发包人操作不当、发包人提供设备的质量原因或第三人的责任造成的损失和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18.3 保修期满后10日内，发包人应将质保金（如有）返还给承包人。

十九、违约责任：

19.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负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停工、窝工等实际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中途停建、缓建等导致返工的，发包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及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因发包人未提供或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现场附件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不详实，造成地下管线、现场附件建（构）筑物损害的，由发包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或其



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9.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 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经修理或返工、改建，造成工程逾期交付使用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承包人方施工的工程，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现场附件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施工，造成地下管线、现场附件建(构)筑物损害的，由承包人在过错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20.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2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撤销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30天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无法修复且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

20.2.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任何一期工程款项逾期支付超过30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0.3 合同解除时，按下列原则处理：

(1) 如在承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本合同解除，则发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2) 因本合同解除，承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

(3) 因本合同解除，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为承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实际采购价格加合理的运输费用（采购价格含运费除外）支付给承包人。

20.4 若因发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予以



确认，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

20.5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0.6 本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二十一、保密义务

21.1 发包方、承包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1.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21.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1.2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其他

24.1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4.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24.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HUANGSHIDIANLIJITUANYOUXIANGONGSHI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10.10

签订日期：2021.10.10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黄石港支行

账号：

账号：575565118383

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178438675G